



核心阅读

中国海关自2008年实施AEO制度以来,创新性将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与《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相关内容有机融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企业实际的AEO制度和标准体系,推动构建“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的外贸营商环境。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海关信用管理制度,近日海关总署修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办法》),《信用办法》将于4月1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企业管理和稽查司司长林建田表示,海关总署将以信用管理为抓手,持续优化落实分级分类管理,通过“由企及物”指导口岸实货监管,助力构建“物企并重”的穿透式监管模式,进一步发挥信用在优监管、稳外贸、促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助企惠企激发外贸主体活力

AEO是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的缩写,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倡导的,为实现《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目标,提升供应链安全与贸易便利化水平的一项重要制度。海关对守法程度、信用状况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进行认证,并与不同国家(地区)海关之间开展AEO互认合作,给予诚信守法的进出口企业最大程度的通关便利。目前全球已有110个国家(地区)实施AEO制度,签署的双边、多边AEO互认协议超过30个,因此,企业获得AEO资质就意味着其货物可以在大部分国际贸易中畅通无阻,AEO资质被视为跨境贸易的“绿色通行证”。

中国海关自2008年实施AEO制度以来,创新性将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与《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相关内容有机融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企业实际的AEO制度和标准体系,推动构建“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的外贸营商环境。

据统计,截至2025年底,全国AEO企业有6876家,虽然数量仅占进出口实绩企业的1%,却贡献了全国近40%的贸易额,发挥了外贸“主力军”作用;2025年,AEO企业平均进出口查验率仅为常规企业的18.5%;超过97%的AEO企业享受到“定期管理类核查每年不超过1次”等便利……

为更好助企惠企激发外贸主体活力,《信用办法》主要在五个方面进行了调整和优化。一是优化企业信用等级,积极回应广大中小企业需求,将企业信用等级由3级优化为5级,明确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都是中国AEO企业;二是建立失信信息修复机制,形成“失信惩戒,便捷修复”的良性循环,激励企业珍视信用,主动合规;三是建立企业容错机制,结合企业经营实际,对AEO企业和失信企业都给予容错机会,支持企业稳定经营;四是优化AEO企业复核程序,在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让程序更简洁高效;五是进一步健全信用管理适用范围。

企业信用培育固化为制度

海关企业信用培育,是指海关运用多种形式,主动对进出口企业开展信用管理政策、制度、措施等方面的宣传、培训、辅导、帮扶等服务活动,帮助企业强化自律合规意识,规范和优化内控管理,提高诚信守法水平,提升企业信用等级。

林建田表示,企业信用培育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

海关总署修订发布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让企业『守信有价 守信有用 守信有感』

型监管机制的重要环节,贯穿海关信用管理的整个过程。自AEO制度在我国实施以来,海关就创造性地开展企业信用培育工作,基于多年来的探索实践,在此次修订中进一步固化为制度,这也是中国海关AEO制度的一项特色创新。

林建田进一步介绍,通过对企业开展信用培育,可以全方位宣传解读海关信用管理制度,通过提升进出口企业对信用的认知水平,强化企业自觉守法、自律管理的意识,这对完善政府治理体系、优化政府服务和提升监管效能有着重要意义;此外,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减少企业对海关信用管理制度的认知不足和偏差,对于强化关企合作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共同构建公平诚信的外贸营商环境;最后,可以缓解海关与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等,既强化信息公开,实现普法宣传,又从另一角度强化守法监督,对海关而言,是一种执法力度的监督,对企业而言,是一种守法标准的制约,巩固了“亲清”关企关系。

据悉,为支持更多诚信守法企业成为AEO,不断提升AEO企业外贸贡献度,海关将聚焦扩大企业信用培育范围,丰富企业信用培育方式,提升信用培育智能化水平,优化认证人员能力培养四个方面,持续加大企业信用培育力度。

其中,在扩大企业信用培育范围方面,海关将全力服务国家外贸发展大局,重点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梳理外贸龙头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新质生产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深化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并动态更新AEO重点培育企业库,联合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开展辅导培训,不断拓展AEO政策普及面,扩充AEO后备军,在保证AEO认证质量的前提下,帮扶更多企业。

“在加大培育力度的同时,也严把认证质量关,绝不放松认证质量,绝不降低认证标准,持续打造、擦亮AEO“金字招牌”,林建田表示。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代表对海关信用培育体会颇深,该企业代表表示:“十多年来,我们切实体会到了海关对企服务的在不断升级和完善。”2025年,在海关指导下,该企业获得了覆盖“税、费、险”全链条的激励政策支持,在跨境人民币收支便利、单位账户费用减免、流动资金贷款速度和利率方面,实现了税费优惠与手续费减免的“双重减负”,并凭借AEO资质申请出口信用保险补贴120万元,切实感受到“信用资产”的增值效应。

“修订后的《信用办法》发布后,海关总署组织企业政策宣讲会,全方位宣传解读海关信用管理制度,在最大程度上减少企业对海关信用管理制度的认知不足和偏差,让企业看到了海关通过提升进出口企业对信用的认知水平,构建公平诚信的外贸营商环境的诚意。”该企业代表说。

更加动态优化透明高效

修订后的《信用办法》不再直接列明管理措施,而是改为通过《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措施目录》(以下简称《管理措施目录》)动态发布。

海关总署企业管理和稽查司副司长齐溟表示,海关将以公告形式单独发布《管理措施目录》,这是海关信用管理制度向“动态优化、透明高效”方向发展的重要一步。单独发布《管理措施目录》,就像一份动态的“措施菜单”,海关可以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外贸形势变化和监管实践需要,及时对管理措施进行优化和更新,使政策始终保持生命力与适应性。

“对企业来说,这样做好处很明显。”齐溟表示,所有措施集中公开,哪些信用等级对应哪些便利,哪些约束措施,一目了然。海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企业反馈,及时对“菜单”进行优化更新,企业能更快享受到更合身的政策措施。

齐溟介绍,为了让企业及时了解,真正用好这些便利措施,除了网站公告,海关还会通过“海关发布”、12360热线、中国海关信用管理服务平台等渠道,主动推送最新政策;此外,每次《管理措施目录》有重要更新,将会“线上+线下”组织专题政策宣讲会,配套发布解读材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白改了哪里,对诚信守法企业有什么好处和便利,对失信违法企业有哪些惩戒和约束;海关还会通过12360热线、中国海关信用管理服务平台以及海关企业协调员,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

“总之,企业只要诚信经营,积累信用,就能在这份‘菜单’里找到适合自己的便利,真正让企业‘守信有价、守信有用、守信有感’。”齐溟表示。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相关部门在境内高速服务区开展轿运车违法查处“利剑行动”,全力保障春运期间道路安全畅通。图为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数量、外廓尺寸、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汪宜胜 摄

关注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

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 四川行政复议工作交出亮眼答卷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2025年,四川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紧扣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争议化解,提升监督效能”为核心,交出了一份兼具法治力度与民生温度的年终答卷。全年新收行政复议案件39884件,同比增长51.73%,以调解和和解方式实质性化解争议10911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超9.5亿元,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持续彰显,为四川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核心目标,四川各级行政复议机构打出“服务+监督”组合拳,将法治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让行政复议成为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在涉企服务方面,全省深化行政复议服务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创新“线下直达+线上便捷”服务模式,成都市分层级开展“进万家、解难题、优环境、促发展”工作,建立政企沟通“七项机制”,制度化举办“民企会客厅”,全年开展法治助企“面对面”活动80期,覆盖1344家企业,精准解决979家企业1162件诉求,同时优化“容缺受理”“简案速办”机制,将涉企案件平均结案周期缩短至31天。达州市结合“千名干部驻企业强帮扶促发展”活动,组织行政复议与法律服务力量下沉一线,全年走访企业1200余家,实现从“坐等申请”到“上门服务”的转变,让企业维权“少跑腿、不跑腿”。

在争议化解中,行政复议机构坚持“法理情”融合,既避免“一刀切”处罚,又规范执法行为。某公司因环保设施未验收先投产,被某市生态环境局拟罚款30万元,行政复议机构经阅卷、听证及案件研议,认定该行为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情形,最终推动执法部门免于罚款,同时督促企业建立环保责任制度,既减轻企业负担,又守住环保底线。针对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某公司支付2017年至2022年违约金2194.5万元的案件,复议机关查明企业2019年才正式投产,依法将违约金变更为1475.7万元,为企业减少经济损失7188万元,以精准审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此外,全省出台《建立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挂牌督办办法》,对44件长期未结的重大疑难涉企

菏泽54处惠企便民复议联系点让行政复议深入人心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张永林

行政复议是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抓手。近年来,山东省菏泽市打造“复议安澜 菏泽品牌”,全面优化复议流程,提升复议工作质效,通过畅通渠道,护企发展,强化监督检查多措并举,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注入强劲法治动能,让行政复议成为群众信赖、企业认可的“法治名片”。2025年,全市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117件,同比增长28.7%。

据了解,菏泽市全面优化复议流程,让行政争议在法治轨道上高效化解。实践中,菏泽市畅通申请渠道,推行“线上复议+掌上复议”,提升服务便捷度;完善“简案分流”审理机制,落实“听取意见、

听证”两听制度;将调解和解贯穿复议全过程,2025年,全市以调解和方式结案1005件,综合调解和解率达29.11%,近92%的案件经复议后再未进入诉讼程序,真正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如何让企业在法治保障中安心经营?菏泽市注重打通涉企维权“堵点”,联合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深化“入园区、进企业”活动,全市设立54处“惠企便民复议联系点”,让行政复议“走进企业、深入人心”。创新“绿色通道+容缺受理+负责人参与听证调解”办案机制,高效办理涉企案件。2025年,联系点开展宣传69次,接待企业咨询1600余人次;办理涉企案件181件,累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达61.0023万元。

同时,聚焦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菏泽市通过精准监督倒逼行政机关规范执法,推动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每季度梳理办结案件形成专题通报,剖析执法薄弱环节与共性問題,形成专题通报下发县区及执法部门,倒逼执法提质增效;针对执法违法风险制定《行政复议纠错风险预警通知书》,引导行政机关自查自纠,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针对行政机关不履职案件占比高的问题,印发履职处理流程指引,细化操作规范,推动基层行政行为标准化、规范化;针对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制定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实现“办结一案、规范一片”。创新“复议+N”监督联动模式,联合法院监督、法治督察等力量,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对违法问题抄告上级部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监督合力。

伊犁多维度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李续群 何志宏

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规范高效的执法。2025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深入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坚持高位统筹谋划,多渠道深挖线索,在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等方面持续发力,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取得一定成效,营商环境更加向上向好。

“为什么要全面推行‘扫码入企’?”“扫码入企”会给企业带来哪些实惠?”……2025年12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举办全面推行“扫码入企”与落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机制专题培训,对伊犁州县两级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监督单位的600余名业务骨干进行平台演示、程序讲解、软件实操等系统培训。

2025年以来,伊犁州持续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针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执法标准不一致,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违反执法规范要求甚至违纪违规违法等方面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行政质效,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开展初期,面对问题线索,执法监督方式不够精准的问题,伊犁州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将相关条例、办法梳理汇编成册,送至州县相关负责人、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对专业法律知识的学习和运用,针对问题线索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发布9起典型案例,一批企业反映强

烈的案件和问题得到及时排查及纠正。

聚焦专项行动中的难点,伊犁州制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等,健全涉企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长效机制。

针对执法实践中存在的“法律法规适用不准确”“执法程序不规范”等问题,2025年6月,伊犁州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县(市)相关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并制定《行政执法人员三年全覆盖培训实施方案》,从2026年至2028年,通过分批次、分层次培训,实现对全州行政执法人员、新入职执法人员等的轮训。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培训内部管理制度基础上,着眼提升全州行政执法人员职业素养、专业水平和执法能力,系统筑牢执法队伍能力根基。

2025年8月,伊犁州将“扫码入企”作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核心抓手,落实源头管控,过程留痕,反向监督、协同治理的闭环管理模式,以“一码统管”推动执法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实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伊犁州营商环境建设局、司法局、数字化发展局共同推进“扫码入企”智慧监督平台建设,严格执行“事前备案、扫码登记、亮证执法、结果公示”四步工作法,实现“一企一码,亮码受检”。

“检查计划公开透明,检查时间集中明确,一次查清所有项目,大大减轻了企业接待负担,让企业能更主动、更充分地做好迎检准备。”伊犁州服装(服饰)行业协会会长包晓英说。

为破解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难题,伊犁州以“扫码入企”为切入点,叠加数字化手段重构政策推送体系,将“企业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企业”。2025年11月,伊犁州直行政单位全面梳理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出台的各类惠企政策,纳入“伊犁州惠企政策库”,依托大数据技术建立企业画像库,整

合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数据,按照行业类型、企业规模、信用等级等,对辖区企业精准分类,实现惠企政策与企业需求的智能匹配。同时,实行“即时收录、动态更新、到期预警”机制,要求各政策制定执行单位在政策出台、调整或失效后1个工作日内更新,确保政策时效性。

自2026年起,伊犁州各县(市)可通过“我的伊犁”App“惠企政策”板块,随时查询最新最全的惠企政策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5年10月,伊犁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常识大比武。

“为什么要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执法不作为主要包括哪些情形?”……总决赛现场,来自伊犁州11个县(市)的代表同台竞技,以赛促学,以赛提能,展现伊犁州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素养。

“以前,公司面对多部门检查分身乏术。现在,执法人员不仅提前告知检查时间,还全程监督执法过程,企业有意见可随时提,感觉特别踏实。”伊宁市启越汇合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孙伟表示,规范透明的执法环境,让公司能集中精力搞生产、谋发展。

伊犁州司法局副局长杨海涛表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伊犁州党委、政府高位统筹,多措并举,在提升执法能力、规范涉企检查、完善长效机制等方面持续发力,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6年,伊犁州将持续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探索执法监督新模式,通过“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双向联动,“案卷评查+法治督察”协同推进,不断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打造多方参与的执法监督体系,提升执法规范程度,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让法治成为伊犁州优化营商环境的“硬支撑”,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